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沈祥琳

電話：04-37061397

電子信箱：e-p25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odt檔、逐點說明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odt檔、逐點說明pdf檔 (A09030000E_1146000022_senddoc1_Attach1.odt、A09030000E_1146000022_senddoc1_Attach2.pdf、A09030000E_1146000022_senddoc1_Attach3.odt、A09030000E_1146000022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二、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本署各組室、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電 2025/02/04 10:40:22 文 章 交 換

